

## 第一條 合作緣起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以下簡稱乙方)為因應社會對培育醫學物理專才的需求，共同推動醫學物理學程，促進雙方教學研究合作暨臨床應用發展，有效結合雙方資源事宜，特訂定本協議，以共同遵守。

## 第二條 合作內容

### 一、學術研究合作

- (一) 甲乙雙方於符合計畫補助單位規定之前提下，同意以雙方聘雇之人員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合作爭取整合型等大型研究計畫，如有特殊需要則雙方另行議定之。
- (二)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雙方人員經對方書面同意後，得使用對方之場地設施、儀器設備、圖書期刊、參考資料及參與對方之學術性活動，甲乙雙方並同意至對方場所進行本條合作事宜時，應遵守對方訂定之管理規章。
- (三) 乙方同意甲方之研究生經乙方之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參與乙方之研究，做為博士或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且乙方計畫主持人得為該論文專題之共同指導教授。
- (四) 甲方得規劃相關進修學程及課程，以提供乙方人員至甲方進修；雙方並可互相聘用對方人員為兼任研究或教學工作，相關之細節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二、醫學物理學程

- (一) 雙方同意共同訂定及規劃醫學物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核心課程，相互支援教學、專題研究與研究生指導。
- (二) 本課程由甲方負責講座課程之執行，乙方負責臨床實(見)習課程之執行。
- (三) 實(見)習名額、實(見)習期間之起訖、實習費及指導費等事項，由雙方另行共同商定之。
- (四) 甲乙雙方同意設立學程指導委員會；由雙方各推派同數之人員參加，並各指派其中一名擔任共同主委。學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學程規劃及發展，本學程及本協議書之異動須經學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學程指導委員會任務：
  1. 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
  2. 討論及議決本學程課程內容之變更或改善方案。
  3. 每年審查本學程，以評估與監督醫學物理學程之表現、需求和發展方向。

### 三、合聘與兼聘人員

- (一) 甲方得聘請乙方之醫師或專業人員，擔任甲方之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其教師資格及敘薪標準悉按甲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乙方之醫師或專業人員若為國立臺灣大學之教職人員時，則需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方得兼任或合聘。
- (二) 乙方得聘請甲方之教師，擔任乙方之兼任或合聘臨床專業人員或顧問，進行學術研究、臨床服務及臨床教學，其資格及敘薪標準悉按乙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合聘與兼聘人員仍佔主聘方之員額，其薪資待遇、升等、退休、休假研究、進修等權利義務，悉依主聘方之規定辦理。

(四)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雙方名義為之。

四、為進行學術研究合作，甲乙雙方所屬人員與研究生，得由主聘方之推薦至對方從事醫學物理、輻射防護、臨床放射診斷及治療等相關兼職或合作研究工作。

五、甲乙雙方得合作舉辦研討會，以促進學術活動交流。

### 第三條 專題研究及其成果歸屬

一、雙方人員因合作研究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如係由一方之人員所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該方享有；如係由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由雙方另行以合約訂之。雙方應各自與其所屬受雇人員為適當之約定，使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以符合本條之約定。

二、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協議書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對方。

三、任一方於本協議書執行前，已擁有之資料文件等之所有權、申請中或已獲得之專利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仍屬各該方所有。

### 第四條 保密義務

一、任一方(以下稱收受方)因執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而知悉或持有對方(以下稱揭露方)列為機密之文件或資料內容(以下稱機密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二、機密資訊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揭露方應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字眼，若以口頭為之，揭露方應於揭露時告知收受方其為機密文件，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訊。

三、本協議書屆滿或終止後，收受方應依揭露方之指示返還、銷毀機密資訊或為其他處理。

四、揭露方向收受方揭露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收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

五、本條不因本協議書終止、解除或屆期而失其效力。本協議書終止或屆滿後三年內，收受方仍應依本條負擔保密義務。

六、甲乙雙方如有交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之必要時，將於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再進行資料之交換，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

### 第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協議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表示，就合作研究案件之具體內容及細則等權利義務，應由甲乙雙方於合作前另為合約之訂定以茲遵循。

二、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書，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惟本協議書終止後，並不影響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效力。

三、本協議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乙份，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本協議書亦得視情況需要，事先獲得雙方同意後，適時以書面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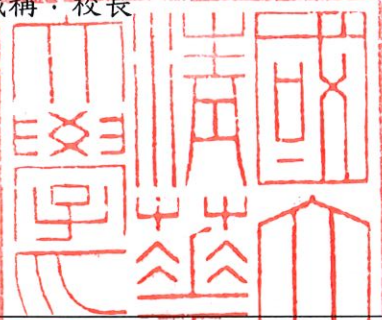
甲方：

校長 陳弘

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賀陳弘

職稱：校長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乙方：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代表人：楊志新

職稱：院長

留  
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6 月 0 1 日